

农业违法行为

认定与处罚

—— 农业投入品部分

重庆市农业局 主编



NONGYE WEIFA XINGWEI
RENDING YU CHUFA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
办案参考丛书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办案参考丛书

农业违法行为 认定与处罚

——农业投入品部分

重庆市农业局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罚: 农业投入品部分/重庆市
农业局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3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办案参考丛书)

ISBN 7-109-10745-0

I. 农... II. 重... III. 农业法—行政执法—中国
IV. ①D922.4②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97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2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审 组 成 员

主 编：王 越

副 主 编：王义北 汤文志 何述忠 成世坤

编写组人员：何述忠 成世坤 颜大民 刘 明

张书贤 黄寿能 汪 昉 吴秀平

董代文 谭 蓉 彭 洁 蔡妍霞

李 勇 刘大智

校 对：袁光耀 彭 洁

统稿、审定：汤文志 刘春焱

前 言

农业行政执法是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手段和方式。随着依法治农的逐步推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越来越受到关注。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是关键，执法人员素质提高是基础。近年来，各地加大农业执法体制改革力度，坚持走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路子，通过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强化执法培训，农业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农业执法人员多是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半路出家”，执法技能和执法水平亟待提升。

在农业执法实践中，执法人员普遍反映，农业执法面宽线长，开展农业执法缺少一本简单易行便于查找的工具书；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上常常感到有些把握不住。为了帮助执法人员进一步熟悉和较好地运用常用农业法律法规，掌握实施农业行政处罚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重庆市农业局组织具体从事农业执法的人员，根据近年来农业执法实践，总结编写了这套《农业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罚》。该书以违反农业常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各种违法行为为主线，融合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精神，以及结合农业执法行业特点，采取以案说法、案例点评的方式，对各种违法行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着重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案由规范、违法行为认定、实施处罚和相关法条等问题，以期让农业执法人员既熟悉农业法律法

规，又掌握行政处罚法，具有一定实用性和操作性，是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参考书，希望对有志深造的农业执法人员有所裨益。本书为系列丛书之一农业投入品部分。

由于时间仓促，特别是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作物种子

一、无证生产种子	2
二、无证经营种子	5
三、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9
四、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10
五、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	13
六、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通过的种子	17
七、违规引种试验	18
八、经营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	20
九、经营无标签的种子	22
十、经营标签违规的种子	23
十一、未按规定制作种子生产档案	27
十二、未按规定制作种子经营档案	28
十三、未按规定保存种子经营档案	29
十四、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30
十五、未出具售种凭证	31
十六、生产假种子	32
十七、经营假种子	33
十八、生产劣种子	36
十九、经营劣种子	37
二十、非法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39
二十一、非法销售进口的种子	40

二十二、非法销售境外引种试验收获物	41
二十三、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天然种质资源	42

第二篇 种 畜 禽

一、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	46
二、生产经营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畜禽品种	51
三、未按规定品种、代别和利用年限进行种畜禽 生产经营	54
四、未经批准进行种畜禽引进、输出	56
五、销售未附合格证、系谱和检疫证明的种畜禽	58
六、用不符合品种标准的畜禽作种用	60
七、未按规定进行种畜禽良种申报登记	62

第三篇 农 药

一、生产、经营无登记证农药	68
二、假冒农药临时登记证	70
三、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未办理续展登记生产、经营农药	73
四、无分装登记证生产农药	75
五、生产、经营农药标签不合格	77
六、生产、经营假农药	81
七、生产、经营劣质农药	85
八、经营未标注“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 保证期的农药产品	88
九、违法使用农药	90

第四篇 兽 药

一、无证生产兽药	96
----------------	----

二、无证经营兽药	100
三、骗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	104
四、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11
五、生产、经营假兽药	112
六、生产、经营劣兽药	118
七、生产、销售标签或说明书违规的兽药	121
八、违规销售兽用处方药	135
九、违规销售兽用原料药	136
十、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137
十一、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兽药	139
十二、违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被撤销产品 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140
十三、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材料	141
十四、未按规定实施兽药质量管理规范	142
十五、违规使用禁用兽药和其他化合物	143
十六、违规使用原料药	146
十七、违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147
十八、违规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48
十九、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建立用药记录	148
二十、违反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149
二十一、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 用于食品消费	150
二十二、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 食品消费	151
二十三、不及时收集、报送新兽药监测期内的资料	152

第五篇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一、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	156
二、生产无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	160
三、生产、经营无准产证或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	162
四、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饲料、饲料添加剂 准产证、产品批准文号	165
五、生产无合格证、质量标准的饲料	167
六、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 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169
七、经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171
八、生产经营包装违规饲料、饲料添加剂	174
九、生产、经营伪劣饲料	176
十、生产、经营停用、禁用、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	181
十一、不具备条件、未经审查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183
十二、违规销售市外饲料、饲料添加剂	185
十三、经营未经登记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186
十四、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	187
十五、使用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或添加违禁药品	188

第六篇 肥 料

一、生产、销售无登记证肥料	192
二、非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193
三、生产未经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	194
四、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 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196

五、生产、销售有效成分不符的肥料产品	197
--------------------------	-----

附录

假劣农业投入品常用鉴别方法	199
---------------------	-----

第一篇

农作物种子

一、无证生产种子

【认定】农作物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果树（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茶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桑树、烟草、中药材、草类、绿肥、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种子是非常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直接关系粮食生产安全、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所以国家对种子的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这也是《种子法》设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行政许可。只有取得了生产许可证，方可以进行种子的生产活动。

种子生产许可必须符合两个构成要件：①必须是生产主要农作物（对重庆而言指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柑橘、茎用芥菜）；②必须是生产商品种子，即用于市场交易的种子。生产非主要农作物和生产非商品种子不实行许可制度。

无证生产种子主要有两种具体违法行为：①未取得许可证。即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就生产种子；②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即从形式上看有许可证，但许可证是伪造的、变造的，或者是别人变卖来的或向别人租借的。

【处罚】根据《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卖、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

《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

.....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农业部令第51号，2001年2月13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6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农作物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果树（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茶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桑树、烟草、中药材、草类、绿肥、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

第二条 根据《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除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为主要农作物外，农业部确定油菜、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七种农作物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1至2种农作物为主要农作物，予以公布并报农业部备案。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年5月30日经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油菜和马铃薯，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柑橘、茭用芥菜。

.....

常规种子是指杂交种子和转基因品种种子以外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种子法》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8号，2001年2月13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6日发布施行）

第九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生产者住所、法定代表人、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地点、有效期限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农种生许字(××××)第×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年号，号码为顺序号；品种是指批准生产的所有作物种类和品种；地点可以明确到县级及县级以下行政区；有效期限为3年；生产种子是转基因品种的，应当注明。

第十条 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生产者应在期满前3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

二、无证经营种子

【认定】国家除了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外，对种子经营也实行行政许可，只有取得了种子经营许可证，才可以进行种子的经营活动。

同样，并非所有的种子经营行为都实行许可。有四种情况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一是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二是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三是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另外，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

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这里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根据《种子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其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内委托。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却并不需要受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的限制。二是种子经营许可并不限于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所有的农作物种子经营除可以不办的4种情形外均要办理经营许可。三是本违法行为多发生在销售散装种子时。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不会构成本违法行为。

无证经营种子也表现为两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未取得许可证。即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就经营种子；二是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即从形式上看有许可证，但此许可证是伪造的、变造的，或者是别人变卖来的或向别人租借的。

【处罚】根据《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卖、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相关法条

《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